

股票代號：4999

# 鑫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15 年股東常會

### 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開會地點：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 128 號(福泰大飯店 4F 聚賢廳)

## 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詳見本手冊第5~6頁)

###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一四年度決算報告，敬請 鑒察。 (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一一四年度決算表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分別提出查核報告及審查報告，請參閱附件二~三。(詳見本手冊第7、8~23頁)

### 第三案

案由：一一四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公司章程規定，114年董事酬勞金額為NTD 0元，員工酬勞為NTD 0元。

(二)、上述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金額業經115年3月5日之董事會審議通過。

### 第四案

案由：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報告，敬請 鑒察。 (董事會提)

說明：(一)、分派股東紅利NTD18,404,300元，現金股利每股配發0.25元。截至115年3月5日止本公司可參與權利分派之股數為73,617,200股，如本公司於配息基準日前，因現金增資、買回或轉讓公司股份或其

他原因，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 (二)、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由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 (三)、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謹提請承認。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四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簡思娟會計師及區耀軍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表，提請審議。

- (二)、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各項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表，詳如附件一、三、四。(詳見本手冊第5~6、8-23及24頁)

決議：

## 臨時動議